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的。

茲刊載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的本公司獨立董事關於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的獨立意見之中文全文，僅供參考。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22年8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楚源先生、楊軍先生、程寧女士、劉菊妍女士、張春波先生、吳長海先生與黎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顯榮先生、王衛紅女士、陳亞進先生與黃民先生。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全体独立董事充分的讨论与分析，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有关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黄显荣、王卫红、陈亚进、黄 民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9 日